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16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默契搭档
MoQiDaDanG

申 请 人 田朝兵

地 址 湖南省溆浦县江口镇上街62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婴儿全套衣；手套（服装）；领带；皮带（服饰用）；服装；鞋；帽子；袜；婚纱；
童装